

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有效平均 税率估测及分析^{*}

李 伟,朱为群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中印两国的税收制度对于外资的吸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潜在投资者选择投资项目主要考虑一国的有效平均税率是否具有吸引力。文章运用已被国际学术界广泛认可的 D/G 模型,利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有关数据,从企业和股东两个层面分别估测了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采用不同融资方式、投资于不同资产所承担的有效平均税率,并检验了上述结果对各种假设条件的敏感性。通过较为准确而全面地估测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文章的研究结果将更直观地反映出两国外资居民企业的平均税负水平,并有利于判断我国税制对于吸引外资的相对优劣性。

关键词:中印比较;有效平均税率;D/G 模型;税负估测与比较

中图分类号:F062.6;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9)06-0109-11

一、研究动机、方法与思路

(一)研究动机。近年来,中国和印度的“龙象之争”可谓愈演愈烈,这在吸引外资方面体现得尤为突出。从市场因素看,作为世界第二人口大国的印度,拥有可与中国媲美的庞大的国内市场。从成本因素看,2006 年印度工人最低报酬约合 0.2 美元/小时,不到中国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北京 CBD 写字楼的租金能租到新德里类似地段 6 至 10 倍大的面积……比起同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印度,中国“廉价”的比较优势并不突出。^①从投资环境看,印度的综合排名为 106 位,而中国排名 91 位,两者相差不是很大。2004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以及科尔尼咨询公司的调查也都表明,在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中,印度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三。^②

在上述影响外国直接投资因素难分伯仲的情况下,两国的税收制度对于外资的吸引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研究中印税收问题的文献数量很少,且都集中于两国税收制度的定性分析上。例如,沈楠和杜莉(2007)对中国

收稿日期:2009-04-15

作者简介:李 伟(1982—),女,内蒙古呼和浩特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

朱为群(1963—),男,江苏苏州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和印度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所采取的税收激励政策进行了比较。童锦治和朱斌(2008)比较分析了中国和印度的地方税制度。熊波(2008)就中国和印度的税收竞争与协作进行了分析。

然而,仅对中印两国的税收制度进行定性研究不够直观。由于潜在投资者在选择投资项目时主要考虑一国的有效平均税率是否具有吸引力,因此,有必要准确而全面地估测两国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目前,我国对这一问题鲜有研究。本文拟运用目前国际上广泛使用且适于中印两国国情的 Devereux/Griffith 模型,定量分析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负水平。

(二)研究方法。^③

1. 初始 D/G 模型。由牛津大学的 Michael Devereux 教授和伦敦财政研究院的 Rachel Griffith 教授于 1999 年共同创建了估测税负的计量分析模型,简称 D/G 模型。初始的 D/G 模型能够较为准确地估测出制造业企业在不同国家进行初始投资时所承担的不同税负。该模型具有如下特点:(1)同时考虑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2)除了考虑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还涉及利息扣除、存货计价、折旧摊销方法等税基因素;(3)从企业和股东两个层面分别研究了企业承担的税负水平;(4)通过加权平均的方法来计算企业采取不同投融资组合的总有效税率,即首先估测出企业采用留存利润、发行新股、举债三种融资方式分别投资于机器设备、建筑、存货三种资产时各自承担的税率,而后对上述 9 个税率进行加权平均,从而计算出初始投资的有效税负水平。

Devereux 和 Griffith 认为,投资项目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每个项目税后利润的大小,因此投资者必须考虑整个投资期内总利润所需承担的平均税负,即有效平均税率(EATR):

$$EATR = (R^* - R) / [p / (1 + r)] \quad (1)$$

其中: R^* 为投资的税前净现值, R 为投资的税后净现值, p 为投资的税前真实回报率, r 为实际利率,这样 $p / (1 + r)$ 即为税前收入流的净现值。在 r 一定的情况下, $R^* = (p - r) / (1 + r)$; R^* 的计算则较复杂,需要涉及一国税制中诸多税收参数以及诸如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参数。

2. 修正后的 D/G 模型。鉴于初始 D/G 模型仅涉及机器设备、建筑和存货三种资产,忽视了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欧洲委员会税务和海关联盟^④的学者们于 2001 年在计算和比较欧盟各国企业有效平均税负时,对 D/G 模型进行了修正。他们假设,企业仍通过留存利润和发行新股、举债三种方式融资,所不同的是:(1)假设企业可以投资于无形资产、工业建筑、机器设备、金融资产以及存货五种资产,并考虑通货膨胀所导致的非折旧资产(金融资产和存货)应缴税款的增加。因为相对于工业建筑、机器设备和专利,通货膨胀对于非折旧资产的影响要大得多。例如,通胀会导致企业金融资产价值的上升,也会导致以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计价

的存货售价的上升,而其购进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利润就会上升,应缴税款相应增加;(2)在计算企业投资于工业建筑所承担的有效平均税率时,还将不动产税这一对工业建筑投资影响很大的税种纳入到模型中。

(三)研究思路。本文对企业有效平均税负的估测与比较并非单纯的数字计算,而旨在提供一种比较方法。企业的有效税率会受到税收制度和宏观经济状况等变量的影响。为了逐一分析上述变量对企业税负的影响,本文将分两步进行计算和分析。

第一步,估算并分析中印两国税收制度的差别对于企业有效税率的影响。为了确保估测出的企业有效税率能够充分体现两国的税制差异,必须将两者置于相同的研究环境之中,这就需要排除两国实际利率和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差别对它的影响,即要将两国的各种经济参数设置为统一的数值。

第二步,研究各种假定的经济参数对企业有效税负的影响,也就是进行敏感性分析。通过改变第一步中的基本假设并重新计算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所承担的有效平均税率,可以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变量对企业有效税负的影响。进而,在一国税收制度不变的情况下,我们还可以结合对今后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来预测企业有效平均税率的变化趋势。

二、研究设计及结果

基于上述研究思路,本文运用修正后的 D/G 模型以及欧洲经济研究中心^⑤设计的 D/G 模型计算器,首先估测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采用不同融资方式、投资于不同资产所承担的有效平均税率,以反映两国税收制度的差异;然后检验上述分析结果对各种假设条件的敏感性,以研究宏观经济变量对企业有效平均税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及税收参数。

1. 基本假设。为了分析中印两国税制差异对企业有效平均税率的影响,必须要对两国的各种经济参数予以设定。然而,由于中国和印度的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诸多差异,很难根据两国现状将经济参数合理地设定为某个统一的值,因此本文的基本假设并非完全基于中印两国的经济现状,而是更多参考了目前国际上运用 D/G 模型进行相关研究时的通用假设,^⑥以便今后将本文的估测结果与此前的相关研究进行比较分析。

(1)企业及其股东。本文假设中印两国的外资居民企业均为制造业企业;企业股东均为本国居民,且其应税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级次,适用最高边际税率。

(2)融资方式和所投资的资产类型。本文假设企业分别投资于五种资产并采用三种融资渠道,从而形成 15 种不同类型的投融资组合。这五种资产是专利、工业建筑、机器设备、金融资产和存货。在计算不同形式投资的平均数

时,假设这些资产的权数相同。三种融资渠道是留存利润、发行新股和举债。在计算不同融资形式的平均数时,进一步假设其权数分别为留存利润 55%、发行新股 10%、举债 35%。上述假设参考了欧洲委员会的相关研究,目的是便于今后将研究结果与欧盟各国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资产的经济折旧率(δ)。Claassen 和 Frank(1994)指出,运用下列公式可以计算出资产的经济折旧率:

$$\delta = (2/\text{资产的经济寿命}) - 0.0065 \quad (2)$$

根据欧盟的相关统计资料,专利、工业建筑和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分别为 12.5 年、53.3 年和 11 年。因此,根据公式(2)算得的上述各资产的经济折旧率分别为 15.35%、3.1%和 17.5%;因金融资产和存货为非折旧资产,其经济折旧率为 0。

(4)实际利率(r)。为便于将研究结果与欧盟各国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本文参考欧洲委员会的相关研究,将实际利率设为 5%。

(5)通货膨胀率(π)。本文的通货膨胀率设为 2%,这一数字是欧盟确定的目标通胀率,也是国际上普遍接受的通胀水平。^⑦

(6)资产税前真实回报率(p)。资产税前真实回报率设为 20%。这一方面参考了欧盟的相关研究;另一方面与中印两国的税前真实回报率也比较接近。^⑧

2. 税收参数(见表 1)。

(二)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有效平均税率的估测与比较分析。这里将分析两国税收制度的差异对企业有效税负的影响。首先从企业层面分析在不考虑个人所得税时,企业所得税制度对企业有效平均税率的影响;随后从股东层面估测在考虑对个人取得利息、股息及转让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企业所承担的税负水平。

表 1 本研究所涉及的中印两国的税收参数

国家		印度	中国
税收参数			
企业所得税税率(包括附加税)(%)	τ	33.66	25
资产的税收扣除率(%)	ϕ		
— 无形资产		25 (余额法)	10 (直线法)
— 工业建筑		10 (余额法)	5 (直线法)
— 机器设备		15 (余额法)	10 (直线法)
存货的税务处理 ^⑨	v	1	1
个人所得税税率(%)			
— 利息所得	m^i	30 ^⑩	20
— 股息所得	m^d	30	20
— 资本利得 ^⑪	z	20 ^⑫	0 ^⑬
实际不动产税税率(%)	e	0 ^⑭	0.72 ^⑮
现金股息的税收抵扣率 ^⑯ (%)	c	0	0

数据来源:国际财政文献署 Asia-Pacific-Taxation and Investment Database(http://www.ibfd.org/portal/Product_ap.html)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

1. 仅考虑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表 2 可以说明,当投资的税前真实回报率

为 20%，且其他经济条件一定的情况下，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采用不同投融资组合时的有效平均税率。

表 2 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不同投融资组合的有效平均税率——仅考虑企业所得税^⑩

EATR (%) 融资方式	资产类型		专利		工业建筑		机器设备		金融资产		存货		平均数	
	国别													
			中	印	中	印	中	印	中	印	中	印	中	印
留存利润			25.14	30.93	26.96	30.34	25.82	35.59	27.45	36.96	27.45	36.96	26.56	34.15
发行新股			25.14	30.93	26.96	30.34	25.82	35.59	27.45	36.96	27.45	36.96	26.56	34.15
举债			16.66	20.20	18.30	19.02	17.33	24.46	18.75	25.25	18.75	25.25	17.96	22.83
平均数			22.17	27.17	23.93	26.38	22.85	31.69	24.41	32.86	24.41	32.86	23.55	30.19

通过表 2 可以发现，仅从企业层面考虑，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存在着相似的特征：

(1) 举债是税负最轻的融资方式。这是由于举债支付的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而以发行新股和留存利润筹集资金就没有类似的待遇。从表 2 可以看出，中国外资居民企业以该方式融资时承担的平均税率比其他两种融资方式低了 8.6 个百分点，而印度的这一数字更大，相差达 11.3 个百分点。这是由于印度没有任何“资本弱化”政策，且其企业所得税税率较高，因此利息扣除对于平均税负的减轻效应更大；而中国对企业的债权股权比例作出了具体规定，从而限制了利息扣除数额。

(2) 留存利润和发行新股这两种融资方式几乎没有差别。这是由于在其他基本假设一定的情况下，中印两国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均规定，留存于企业的利润和分配给股东的利润适用相同的税率。

(3) 就所投资的资产而言，其平均税负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金融资产和存货的税负最重，这是由于这两种资产不能折旧，因而不能享受税收扣除。

然而，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有效平均税率的差异也十分明显：

(1) 总体而言，印度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负更重，比中国高出近 7 个百分点。这是因为印度的法定企业所得税除了 30% 的标准税率外，还有附加税和教育附加费，从而导致了 33.66% 的高税率。此外，中印两国税法对于资产税收扣除额的计算方法和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有不同的规定，导致同类资产得到不同数额的税收补贴，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税负水平。

(2) 就所投资的不同资产而言，中国外资居民企业投资于专利的税负最轻，而印度外资居民企业最好的投资选择则是工业建筑。这是由于在中国投资于房屋建筑需要缴纳不动产税，而印度绝大部分州均未征收不动产税。这一结果反映出两国的税收制度存在不同的激励倾向：中国鼓励企业的技术创新，而印度着力于刺激房地产的发展。

2. 考虑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在企业维护其股东利益且国际资本市场非完全流动的情况下，企业税负估测和比较必须要考虑企业股东的纳税义务，因

为选择不同的融资方式和投资类型很可能造成股东的税后收入出现显著差异。然而,由于股东身份的复杂性,企业不可能最大化所有股东的税后所得。本文假设企业仅追求大股东的财富最大化。由于个人利息所得税会影响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之间的关系、个人股息所得税和针对转让股票所得的个人资本所得税分别会对发行新股和留存利润这两种股权融资方式产生影响,本文在估测大股东层面的有效平均税负时将涉及上述三种所得的个人税。

表 3 呈现出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在考虑个人所得税时进行不同投融资组合的有效平均税率。

表 3 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不同投融资组合的有效平均税率——考虑个人所得税

EATR (%) 融资方式	资产类型		专利		工业建筑		机器设备		金融资产		存货		平均数	
	国别													
			中	印	中	印	中	印	中	印	中	印	中	印
留存利润			29.20	34.32	30.76	33.71	29.66	37.51	30.81	38.40	30.81	38.40	30.25	36.47
发行新股			34.70	39.33	36.37	39.00	35.16	42.70	36.45	43.87	36.45	43.87	35.83	41.75
举债			27.83	30.55	29.35	29.73	28.28	33.60	29.40	34.28	29.40	34.28	28.85	32.49
平均数			29.27	33.50	30.83	32.85	29.73	36.66	30.88	37.51	30.88	37.51	30.32	35.60

在考虑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表 2 的基本特征依然存在,但表 3 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1) 股东个人所得税极大地提高了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负。中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从 23.55% 增至 30.32%, 上升了 6.8 个百分点,增幅高达 28.8%; 而尽管本文选取了印度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印度的增幅却只有 17.9%, 有效平均税率仅上升了 5.4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印度股东面对的税基更小。印度实行个人所得综合征税, 股东将获得的股息和利息纳入个人全年总收入, 并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然后按照应税所得所处级次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中国税法规定, 对个人的股息和利息所得就每次的收入总额征税, 没有任何税前扣除。

(2) 发行新股融资时, 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最高。这是由于同留存利润融资相比, 股东在 t 期需要多支付 $(1-\tau\phi)$ 来购买新股, 导致其股份增加, 因此可以多分得 $r(1-\tau\phi)$ 的股息, 从而其负担的个人股息所得税相对更高。

(3) 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采用举债融资的税收优势相对减弱。从中国的情况看, 举债与发行新股两种方式之间的差距由 8.6 个百分点变为 7.0 个百分点, 与留存利润融资的差距更是缩小为 1.4 个百分点。印度的情况也颇为类似。个人利息所得税是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利息税的征收或提高降低了债权投资的税后收益, 因此, 个人纷纷转向股权投资。这就使原本均衡的股票市场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 致使股东的权益被“稀释”, 每股分得的股息不断减少, 个人股权投资的收益率持续下降。这样, 个人负担的股息所得税

就会减少，股权融资的税负就会减轻。从企业角度看，每股应付股息的减少意味着能够以较低的成本筹集到同样数量的资金，而且通过股权融得的资金可以长期使用。这两方面原因都削弱了举债融资的税收优势。

(4)通过留存利润融资时，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存在明显差异。中国外资居民企业以留存利润融资时的税负为 30.25，小于 30.32 这一总的有效平均税负值；而印度的情况则相反，以留存利润融资时的税负超过总的有效平均税负约 0.9 个百分点。这种差异源于资本利得税的征收——资本利得税会降低留存利润融资的吸引力。因为当企业把税后利润的大部分作为追加投资时，企业的资产总额会增加，在不增发股票的情况下，企业的股票就会升值，股东此时转让股票可以获得更大的收益。但若对此征收个人资本利得税，则会导致以留存利润融资时税负的加重——股东获得的最终收益会大为缩水。印度对于股东个人因转让国内股票所产生的收益以 20% 的税率课税；而中国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予以免税。这就造成了印度外资居民企业以留存利润融资的税负超过总的有效平均税负。

(三)敏感性分析。^⑩这里将进行敏感性分析，即改变上述主要假设并重新计算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承担的有效平均税率，以反映宏观经济变量对企业有效税负的影响。

表 4 和表 5 分别列出基本假设改变后中印两国外资居民企业在不同投资类型和融资方式下的有效平均税率。第一行总结了基本情况下的实证结果。其他行则显示了实际利率、通胀率、投资的税前真实回报率等经济变量以及投资资产和融资方式的权重发生变化后的结果。

1. 实际利率的敏感性分析。从表 4 和表 5 的第 1 行和第 2 行不难发现，实际利率的提高将导致企业有效平均税率的大幅下降。这是由于不断上升的名义利率和仍旧固定在 20% 的税前回报率致使投资的盈利能力降低了。而根据投资盈利水平和有效平均税率之间的关系，能够推测出较低的盈利能力会导致较小的有效平均税率。从表 4 和表 5 可以算出，实际利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中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负下降约 0.53 个百分点；印度的这一数字则高达 0.86 个百分点，说明印度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对实际

表 4 改变假设条件后中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仅考虑企业所得税

行数	EATR(%)	总平均数	专利	工业建筑	机器设备	金融资产	存货	留存利润	发行新股	举债
1	基本情况	23.55	22.17	23.93	22.85	24.41	24.41	26.56	26.56	17.96
2	实际利率 r 为 10%	20.92	19.16	20.85	20.16	22.22	22.22	26.10	26.10	11.31
3	通胀率 π 为 10%	26.39	23.71	22.96	24.87	30.20	30.20	32.48	32.48	15.06
4	BACH 权重	22.26	20.49	22.21	21.17	22.68	22.68	27.00	27.00	18.35
5	税前真实回报率 p (盈利能力) 为 40%	24.28	23.59	24.46	23.92	24.70	24.70	25.78	25.78	21.48

表 5 改变假设条件后印度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仅考虑企业所得税

行数	EATR(%)	总平均数	专利	工业建筑	机器设备	金融资产	存货	留存利润	发行新股	举债
1	基本情况	30.19	27.17	26.38	31.69	32.86	32.86	34.15	34.15	22.83
2	实际利率 r 为 10%	25.88	20.87	20.93	27.79	29.91	29.91	32.69	32.69	13.24
3	通胀率为 10%	33.44	27.47	24.68	33.72	40.66	40.66	41.46	41.46	18.54
4	BACH 权重	29.26	25.05	24.14	29.49	30.54	30.54	35.57	35.57	24.06
5	税前真实回报率 p (盈利能力) 为 40%	31.93	30.42	30.02	32.68	33.26	33.26	33.91	33.91	28.25

利率非常敏感。

2. 通胀率的敏感性分析。从表 4 和表 5 的第 1 行和第 3 行可以发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首先,通货膨胀率的上升将导致企业有效平均税负的加重,但增加的幅度不大;从中国的情况看,通胀率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增加约 0.35 个百分点;印度的增幅相对较大,为 0.41 个百分点。其次,通胀的加剧会进一步扩大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差距。这是由于名义利率会随着通胀率的上升而增加,而且举债融资的借款利息可以扣除,这样,企业举债融资时的税前扣除就会相应增加,其承担的有效平均税率自然会下降。通胀率从 2% 上升至 10% 的过程中,中国外资居民企业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差距从 8.6 个百分点逐步扩大到 17.4 个百分点;印度的变化则更为显著,两者差距从 11.3 个百分点扩大至 22.9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印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较高,而且对于利息扣除没有限制措施。

3. 权重的敏感性分析。表 4 和表 5 的第 4 行使用的权数源于 BACH(Bank for the Accounts of Companies Harmonised)数据库。表 6 呈现了该数据库统计的五种资产和三种融资方式的权重,这些数字是通过对上百万个公司真实财务数据的加权平均得到的。从上述两表不难发现,改变投资资产和融资方式的权重致使两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均出现了下降,这主要是因为举债融资的权数大幅上升。中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负减少了 1.29%,印度外资居民企业只下降了 0.93%,这说明实证结果对于权重并不敏感。

表 6 制造业的 BACH 权重

单位: %

指标	无形资产	工业建筑	机器设备	金融资产	存货	留存利润	发行新股	举债
制造业	2.9	14.3	19.3	45.6	17.9	24.7	20.5	54.8

4. 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从表 4 和表 5 的第 1 行和第 5 行能够看出,投资的盈利水平越高,有效平均税率就越大且越接近法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究其原因,随着利润的增加,资产的税收扣除额、因举债融资增加而增加的利息支出等税基因素以及不动产税等非利润税对有效平均税率的影响越来越小,而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对有效税负的主导作用越来越明显。此外,盈利能力的提高缩小了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间的差距。这是因为可扣除的利息额是有限的,这种税前扣除的作用随着利润的不断增加逐渐变小,因而债权融资的

优势相应削弱。当投资的盈利水平从 20 % 上升至 40 % 时,中国外资居民企业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差距从 8.6 个百分点缩小到 4.3 个百分点,印度从 11.32 个百分点缩减至 5.66 个百分点,两个国家的降幅均为 50 %。这说明盈利能力的变化对融资方式的影响是极其直接的。

三、研究结论与局限性

(一)研究结论。

1. 无论从企业层面还是股东层面分析,中印两国的税收制度对于其外资居民企业的投资类型和融资方式都会产生不同的激励。从投资类型角度看,金融资产和存货的有效平均税率最高;从融资方式角度看,举债融资的有效平均税率最低。这说明两国的税收制度都是非中性的,会扭曲企业的投资和融资决策,从而影响资源的配置效率。

2. 无论从企业层面还是股东层面分析,印度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都高于中国外资居民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然而,股东个人所得税对中国外资居民企业有效平均税负的影响更为明显,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税负水平。此外,在不考虑股东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留存利润和发行新股这两种融资方式的有效平均税率几乎没有差别;而将股东个人所得税纳入研究范围之后,发行新股则成为有效平均税率最高的融资方式。

3. 各种宏观经济变量会对企业有效平均税率产生截然不同的影响。投资的盈利水平越高,企业的有效平均税率就越大且越接近法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也会导致有效平均税率的小幅增加;而实际利率的提高将导致企业有效平均税负较大幅度的下降;改变投资资产和融资方式的权重对于有效平均税率的影响则非常小。

尽管中国和印度在吸引外资方面的竞争非常激烈,但目前两国均未制订专门针对外资的一般性税收优惠政策。由于长期的和全面性的税收优惠措施违背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未来中印两国对外资的税收政策将是短期的和个案性的。

(二)研究局限。

1. 对印度实际不动产税税率的处理。因掌握的现有资料只能反映出印度只有个别州征收不动产税且确切税率无从得知,本文不得不将印度实际不动产税的税率作零处理。

2. 由于篇幅有限,本文未能涉及两国所得税制度的优惠措施对外资居民企业有效平均税率的影响。

上述局限性可能对本文的结论产生一定影响,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 本文为 2009 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重点资助项目《中国及其周边国家外资企业实际税负估测与分析》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为 09ZS77。

注释:

- ①参见周珺:《印度有望吸引海外投资 多种因素促中国人力变贵》,《国际先驱论坛报》2007年5月14日。
- ②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in 2006: Creating Jobs,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Sept. 13, 2005。
- ③参见李伟:《新企业所得税制度下我国居民企业实际平均税负的估测》,《税务与经济》2008年第5期第92—94页。
- ④欧洲委员会税务和海关联盟旨在协调各成员国的税收和海关政策、消除阻碍人力和资本在各成员国之间自由流动的税制障碍以及加强各成员国在打击偷税和防范走私方面的合作。
- ⑤欧洲经济研究中心主要为欧盟及各成员国提供相关经济政策的咨询和研究,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财政税收、劳动力市场、环境和资源和国际金融等方面。
- ⑥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1), P476。Otto H Jacobs, Christoph Spengel, Martin Finkenzeller, Matthias Roche (2004), P18, 46。
- ⑦资料来源: http://qkzz.net/magazine/1006-1770/2007/06/782962_3.htm。
- ⑧中国的税前真实投资回报率详见宋国青等:《我国资本回报率估测:1978—2006 即新一轮投资增长和经济景气微观基础》,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系列 C2007002, 2007年。印度的税前真实投资回报率详见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p/2006/wp0693.pdf>, p16。
- ⑨中印两国税法均规定,企业不许使用后进先出法作为存货的计价方法。因此,哑变量的值均为1。
- ⑩D/G模型中的资本利得专指个人因转让国内股票而获得的收益,因而是已实现的资本利得。实际资本利得税率 z 与法定资本利得税率 z^* 间的关系为 $z = \lambda z^* / [\lambda + (1 - m^i)^i]$,其中 λ 为投资者每期已实现的那部分资本利得。详见:King, M. A., Fullerton, D. The Taxation of Income from Capital,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84, P26。
- ⑪印度个人所得税采用三级超额累进税率。此处利息和股息均适用最高边际税率。
- ⑫印度税法规定,股东持有股票1年以上再出售所获取的收益为长期资本利得。本文假设印度外资居民企业股东获取的资本利得均为长期资本利得,根据 King, Fullerton (1984)实际资本利得税率 z 与法定资本利得税率 z^* 之间的换算公式,可以算出实际资本利得税率为13.36%。
- ⑬中国财政部财税字[1998]61号文件规定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此处为零。
- ⑭印度只有个别州征收不动产税,并非普遍情况,因而本文将其实税率作零处理。
- ⑮本文假设所有工业建筑均为经营自用,同时假设将房产原值扣除20%后的余值作为税基,因法定税率为12%,故中国不动产的名义税率为 $80\% \times 1.2\% = 0.96\%$ 。由于不动产税可以从企业所得税的税基中扣除,因此中国不动产的实际税率为 $0.96\% \times (1 - 25\%) = 0.72\%$ 。
- ⑯由于中国和印度的企业利润在企业层面征收企业所得税后,作为分配的股息又在股东层面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对股息双重征税的抵减或免除,因此股东分得的股息不涉及税收抵扣率。
- ⑰由于 $R_2 = R_1 - \rho(1 - r)(1 - \tau\phi + e)/(1 + \rho)$,又因为不考虑个人所得税时 $r = 1$,所以最后一项总为0。因此,通过留存利润融资与通过发行新股融资的有效平均税率相同。
- ⑱由于篇幅有限,仅分析考虑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考虑个人所得税时,分析过程类似。

参考文献：

- [1]沈楠,杜莉. 中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税收政策的比较[J]. 亚太经济,2007,(4): 110—114.
- [2]童锦治,朱斌. 中印地方税制度比较分析[J]. 涉外税务,2008,(4):45—49.
- [3]熊波. 中国和印度的税收竞争与协作[J]. 北方经贸,2008,(3):52—53.
- [4]Devereux M P, Griffith R. The taxation of discrete investment choices[R]. Revision 2. London: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Working Paper, 1999:14—24.
- [5]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pany tax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R].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Paper, 2001,(10):148,464—477.
- [6]Otto H Jacobs, Christoph Spengel, Martin Finkenzeller, Matthias Roche. Company taxation in the New EU Member States—Survey of the tax regimes and effective tax burdens for multinational investors [R]. Second Edition. Frankfurt and Mannheim: Ernst & Young and Centre for European Economic Research, 2004, 7,18,46.

Estimation and Analysis of Effective Average Tax Rates of Foreign Resident Enterprises in China and India

LI Wei, ZHU Wei-qun

(School of Public Economics and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tax systems both in China and India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 The effective average tax rate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 investment decisions for potential investors. On the basis of D/G model generally-accepted by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ircles and related data provided by Ernst & Young,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nterprise level and shareholder level, the paper estimates the effective average tax rates burdened by foreign resident enterprises with different financing methods and capital investment in China and India, and then examines the sensitivity of above results to the basic assumptions. Through the exact and comprehensive estimation of effective average tax rates of foreign resident enterprises in China and India, the results can directly reflect the average tax burdens of foreign resident enterprises both in China and India, and it is beneficial to understand the comparative competitiveness of Chinese tax system.

Key words: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effective average tax rate; D/G model; estimation and comparison of tax burdens

(责任编辑 许 柏)